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二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二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0年第二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8

ISBN 7-80083-698-3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72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FAGUI HUIBIAN

(2000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10.12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698-3/D·6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2000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51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2件；行政法规7件，法规性文件26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1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4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5件。共计55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0年7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7)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
(200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2)
(200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5)

- (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8)
- (2000年4月27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81号发布)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37)
- (2000年5月23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4)
-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令第5号发布)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8)
- (2000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7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70)
- (2000年2月12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73)
- (2000年3月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83)
- (2000年3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87)

(2000 年 3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90)
(2000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通知	(97)
(2000 年 4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 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100)
(2000 年 4 月 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 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摘要)	(111)
(2000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 批复	(114)
(2000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査 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115)
(2000 年 4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怒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2000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扩大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2000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墨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界更 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7)

(2000年4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

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129)

(2000年5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

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132)

(2000年5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

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2000年5月24日)

国务院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

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141)

(2000年5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通知…………… (142)

(2000年5月2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

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47)

(2000年6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

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153)

(2000年6月5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156)

(2000年6月7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的通知.....	(161)
(2000年6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 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167)
(2000年6月8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 措施的通知.....	(170)
(2000年6月10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 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78)
(2000年6月10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 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2000年6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 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190)
(2000年6月15日)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95)
(2000年6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 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196)
(2000年6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
(2000年6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	

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 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205)
(2000年6月30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11)
(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14)
(2000年4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发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22)
(2000年4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发布)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230)
(2000年4月17日公安部令第49号发布)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240)
(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发布)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246)
(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250)
(2000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22号发布)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56)
(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发布)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264)
(2000年5月24日国家邮政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发布)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271)
(2000年6月8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发布)	

-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275)
(2000年6月1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85)
(2000年4月2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4月21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
-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 (289)
(2000年5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
-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297)
(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福建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303)
(2000年4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

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

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或者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按期实现达标规划。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

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